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金博士、易女士、上海群勃及上海銳徠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編纂]%。

上海群勃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金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易女士(金博士配偶，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銳徠為一家由金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20.68%合夥權益)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於[編纂]後，金博士、易女士、上海銳徠及上海群勃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金博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後勤、行政、財務、信息技術、商業化、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自身設有相關部門或團隊專門負責該等領域，該等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自主運作。此外，我們自身設有僱員編製，以便人力資源的運營管理。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不會對控股股東產生過度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的事項的決策（包括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